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和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和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和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04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及諭知緩刑2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竟未改過遷善，再度竊取他人物品，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顯見其欠缺法治觀念，自律不足，非無可責；兼衡其年紀、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小畢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卷附和解書）之態度、所竊取之安全帽業已發還告訴人（詳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之安全帽1頂，既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至被告雖具狀以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請求本院諭知緩刑宣告。惟查，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04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及諭知緩刑2年，該案於108年12月10日確定，上開緩刑宣告雖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

其效力，而按刑法第76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立法理由係採宣告作為無效，以未嘗犯罪論之立法例，具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惟並未採刑之判決錄完全註銷之立法例，是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者，其刑之宣告雖失其效力，但不影響其曾因犯罪判刑受緩刑宣告事實之存在，該項紀錄，既係行為人之人格表徵，自可作為刑罰裁量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前案緩刑期滿後僅經過1年餘，即再犯本案竊盜罪，顯見前案科刑及諭知緩刑宣告，並未使被告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是本案自仍有執行刑罰，以促使被告不再犯罪之必要，故不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儀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5484號

被　　告　陳和田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和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4時48至49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右側空地，以徒手竊取蘇敏慈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腳踏板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據蘇敏慈稱為新臺幣900元)得手。嗣經蘇敏慈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蘇敏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和田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蘇敏慈於警詢之供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檔案光碟、被告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重機車照片、上開安全帽之照片、車籍資料。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易　佩　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